罪犯马腾跃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66号

罪犯马腾跃，男，汉族,1988年9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5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马腾跃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腾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9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马腾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5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9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2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4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马腾跃于2007年12月13日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，明知是毒品而参与贩卖、运送，参与贩卖、运送毒品K粉2945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6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46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16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6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5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8.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9.36元。

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腾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腾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